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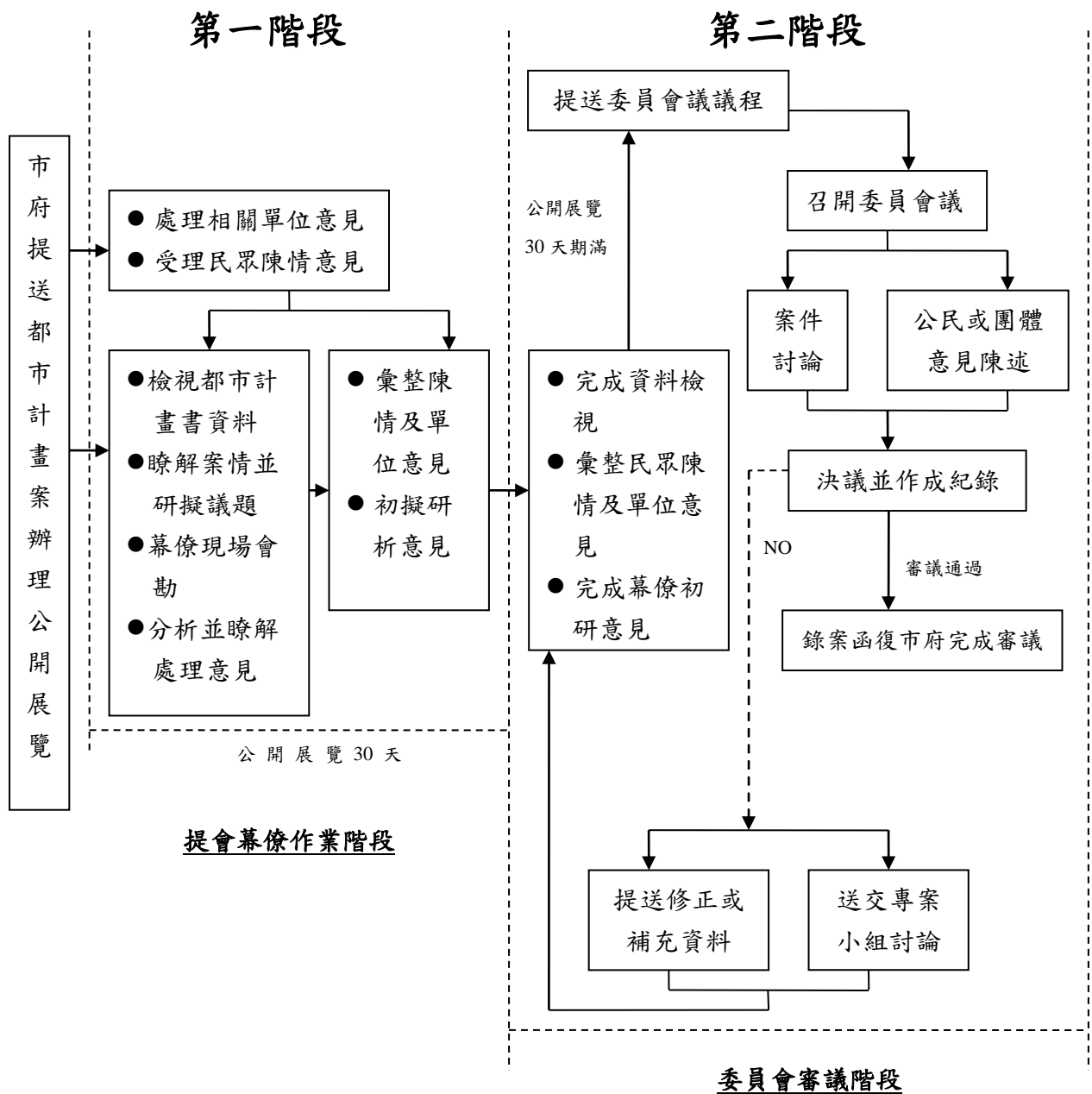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 108 年上半年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08 年上半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提會幕僚作業」、「委員會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提會幕僚作業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後，提送本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此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將計畫

案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

為瞭解基地現況及公民或團體所陳述之意見，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民眾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幕僚初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 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

1.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係採合議方式進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由申請單位先行簡報，再參酌本會幕僚人員所提初研意見，併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取得共識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後決議，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或經表決後作成具體決議。

本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8 次，計報告案 9 案次、研議案 2 案次，審議都市計畫案共 16 案次（詳如附件 1、2），並審議通過

13 案次，通過案件如下：

- (1)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案內編號「細區 3、細區 5、細西 3、細西 7、細大 3、細大 4、細東 4、細東 6、細河 2」以及編號「細東 7、細東 8」共 2 案
- (2)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94-5 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
- (4)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部分地號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細部計畫案，計有 46、51、82 地號共 3 案
- (5)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80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80 地號土地
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6)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8 地號等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7)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9、150、15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8)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
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

(9)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軍事機關用地多目
標臨時使用計畫書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北青田郵局申請於
郵政用地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登記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委員討論)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聽取民眾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旁聽室民眾)

2.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市民大眾權益，審議案件若因案情複雜或陳情意見眾多，無法 1 次或短期間審議完成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以組成專案小組先行邀集有關單位與會，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討論，研獲共識再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108 年上半年，經提委員會決議針對中山區、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及北投區共計 5 個行政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總計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包括3次中山區專案小組會議、1次大安區專案小組會議、2次文山區專案小組會議)。

二、落實民眾參與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均開放旁聽，相關會議訊息並同步登載於本會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104年配合市府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建置審議案件資料專區，進一步加強辦理網站服務內容充實網站資訊。自104年開始，送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民眾可直接於本會機關網頁獲得審議時間、閱覽市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以及市府送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資料內容。108年上半年本會總計召開8次委員會議、6次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訊及案件資料於會議時間7天前即上網登載於機關網頁，以利民眾查詢，本會並主動通知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請其協助週知得到場旁聽，同時通知媒體。

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

於委員會議會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並登載於機關網頁，讓關切案件審議但未能到場旁聽的民眾也能及時了解審議結果。

此外，針對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亦以會議召開後 8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頁為努力目標，期望讓民眾能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獲得完整的都市計畫審議資訊服務。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會議訊息)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稿日期：108年4月18日
 聯絡人：劉秀玲執行秘書27287796
 胡方瓊技正 27287789

**北投區行義路兩處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計畫案經審議通過
 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提委員會進行審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4月18日召開第746次委員會議，就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循例由市府先進行簡報會議，決議不另組成專案小組，續提委員會進行審議。市府並針對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精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本次會議另審議通過兩處北投區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計畫案。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會後新聞稿)



▲本會網站(委員會議專區)



▲本會網站 (會議紀錄)

(二)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陳情意見，本會均彙整提供作為委員會審

議參考。基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於召開會議前(含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會以書面通知有針對該都市計畫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到場旁聽(行政區都市計畫通檢之專案小組，原則依各次討論之生活圈分別通知)，會議訊息同時通知關切相關案件之民意代表，以及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

書面陳情意見經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之民眾，可依本會於108年3月7日修訂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附件3)，於案件第1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1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登記進場發言，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口頭說明，以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08年1月至6月本會提會審議案件，共計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404件，登記進場發言計46人次。

貳、未來工作重點

承續本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下之實現健全的都市發展與營造永續環境等各項施政主軸，本會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且因應本府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啟動，以及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未來將陸續提出許多重大都市計畫案件，為此，如何發揮都委會對市政建設提出建議之功能、提高審議效能、實現透明審議以及加速陳情意見處理，將是本會未來之工作重點。

一、提高審議效能

(一) 市府規劃階段→建立市府與專家學者之溝通平台

都委會協助市府於相關都市計畫之規劃階段，藉由都委會各專家學者委員溝通平台的建立，廣徵委員建議，作為市府規劃檢討參考。

市府亦可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將研擬中都市計畫案件先提送都委會進行研議，委員意見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並加速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效。108年上半年市府依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提請委員會研議計有2案，包括：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聯外道路案
2. 「擴大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暨「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 20 地號等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第 2 次研議案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並依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三)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1. 提出幕僚初研意見，彙整陳情意見進行分析、分類，提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建議。
3. 透過專案小組之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4. 確實管控審議案件之進度與品質，確保公正、公開、快速的審議機制。
5. 審議資訊數位化，配合市府政策，編列 108 年度預

算，健全無紙化會議之資訊設備，承蒙 貴會支持，
108 年度審議資訊已全面數位化。

二、實現透明審議

為進一步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對等性，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於機關網頁首頁建置「委員會議專區」、「專案小組會議專區」等，所有會議案件之書面資料均能於會議 7 日前即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

三、加速陳情意見處理

除持續精進審議效率外，未來更著重於加強為民服務，將從接獲民眾陳情意見後的即時回復、通知審議時間及審議結果的時效性提升等 3 個階段來增加處理效率，期能達到以下目標：

- (一) 民眾陳情意見於受理後 5 天內回覆。
- (二) 審議會議召開時間於 7 天前通知民眾。
- (三) 會議紀錄發出後 4 天內通知民眾審議結果。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

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1

附件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及研議事項一覽表
【報告事項】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43	108/3/7	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洽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待提會案件	洽悉。另請市府就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案目前受理情形、辦理進度，以及如何提升該專案之審議效率提出改善精進作為提會報告。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報會議	<p>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劉玉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請都委會幕僚另簽由主任委員指定。</p> <p>二、請市府以圖面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之辦理情形(含已劃定都更單元、程序中或已核定更新事業計畫案、已完工都更案、老舊公寓專案等之區位)，並納入通檢計畫書中敘明。</p> <p>三、請市府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是否有因應地區更新發展需要、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而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並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p> <p>四、專案小組會議請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人口、公共設施檢討、交通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等，以及大彎北段商業區既有住宅使用開發許可機制、大直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進行說明。</p>
744	108/3/21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報會議	<p>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張治祥委員、林崇傑委員、林志峯委員、王秀娟委員以及黃台生委員擔任小組委員，並請張治祥委員擔任召集人。</p> <p>二、後續專案小組請市府就計畫人口、交通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等總體內容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園、綠地、道路等未開闢公共設施之存廢檢討與後續開闢時程規劃予以補充；另因應人口結構之改變，請一併提出具 EOD 發展潛力之學校用地盤整，與長照等社福設施設置需求。</p> <p>三、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宜因應地區都市更新需要，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加速地區更新推動。請市府補充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辦理情</p>

			形，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是否有因應更新發展需要、地區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等，而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並請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
745	108/4/3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報會議	<p>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邱裕鈞委員、林志峯委員、劉銘龍委員、郭瓊瑩委員、白仁德委員、王惠君委員、董娟鳴委員擔任小組委員，並請邱裕鈞委員擔任召集人。</p> <p>二、後續專案小組請市府就計畫人口、交通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低衝擊開發策略等總體內容進行說明，另請比照中山、大安通盤檢討對以下議題進行補充：</p> <p>（一）公園、綠地、道路等未開闢公共設施之存廢檢討與後續開闢時程規劃；因應人口結構之改變，請提出具 EOD 發展潛力之學校用地盤整，與長照等社福設施設置需求。</p> <p>（二）請補充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是否有因應更新發展需要、地區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等，而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並請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p>
746	108/4/18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報會議	本案不另行組成專案小組，請市府於下次提委員會審議時，比照已提會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案，就總體性原則、計畫內容進行說明，並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出市府回應。另有關委員所提都市計畫對於熱島效應之因應以及城市風廊之建構，請市府一併納入評估檢討。
		為提升「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審議效率精進方案	洽悉，同意市府後續依所提精進作為及修正程序辦理。另建議加強個案與當地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連結，針對地區待補足之公共設施，能藉由更新獎勵提升公益性及落實公共環境的改善。
747	108/5/9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報會議	本案不另行組成專案小組，下次提委員會審議時，請市府比照已提會之通檢案，就總體性原則、計畫內容進行說明，並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出回應。
750	108/6/27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	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

		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簡報會議	<p>議，請曾光宗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後續程序比照其他通盤檢討案辦理。</p> <p>二、有關保變住地區，其申請開發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後續請專案小組討論時一併納入檢討。</p>
--	--	--	--

【研議事項】

會次	日期	案名	研議意見
745	108/4/3	「擴大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暨「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 20 地號等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第 2 次研議	<p>一、本案經委員會討論後，支持陳情人所提擴大原內湖通檢案內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納入廣場用地及臨接之北側、東北側計畫道路。惟本次為研議案，後續請市府納入內湖通檢案再提委員會審議。</p> <p>二、有關委員針對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所提意見，提供市府及陳情人參考，後續得另案依本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679 次委員會議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作業流程辦理。</p>
748	108/5/3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計畫聯外道路案	本案係配合國家生技園區未來使用之重要交通建設計畫，本次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

附件 2

附件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覽表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43	108/3/7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建蔽率上限修正為 5%，建築物高度修正為不得超過 7 公尺。另參照市府 97 年 4 月 14 日公告之「擬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增列「本專用區作附屬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30%」規定。至於都市設計管制內容，刪除第二之(三)點有關斜屋頂設置之規定，第七點修正為「本計畫區應依綠建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為原則，裝設節能設備並加強基地保水」。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9、150、15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744	108/3/21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94-5 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商業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請市府協調實施者就人行及車行交通系統、防救災動線、綠地留設型式與位置之適切性等議題，連同委員所提意見以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再作周全評估檢討，另有關之前相關協調研商等歷程資料亦請一併提送到會以續行審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北青田郵局申請於郵政用地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本案青田郵局同意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文化大學作為教室、附屬辦公室及宿舍等使用。
745	108/4/3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80 地號土地保護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及其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 80 地號土地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二、委員所提基地內車輛進出、停等與緊急救災動線規劃、降低基地開發對周邊環境之衝擊，以及建物配置應對既有地形地貌予以尊重與呼應等意見，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參考，並請申請人配合納入建築開發檢討。
		文化部為大安區空軍司令部舊址「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申請於軍事機關用地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決議：本案空軍總司令部舊址既有建築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文化部作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使用，臨時使用組別除所送多目標臨時使用計畫書內容外，同意經濟部及市府所提意見，增加「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零售業」。 附帶決議：為利本基地長期整體使用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建請文化部於本案審議通過後 2 年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
746	108/4/18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及其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82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747	108/5/9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 3、細區 5、細西 3、細西 7、細大 3、細大 4、細東 4、細東 6、細河 2」等 9 案	一、本案依以下幾點修正通過： （一）有關「細區 3」、「細西 3」、「細大 3」、「細東 4」等 4 案，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次公展未再接獲陳情案，故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細東 6」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依目前通案處理原則所提修正，變更為「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三) 「細區 5」及「細大 4」, 同意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通過。</p> <p>(四) 「細西 7」、「細河 2」等兩案工業區議題, 因公民團體陳情訴求涉及主要計畫層級, 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處理原則, 維持各該原使用分區(第二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 不予變更。由市府視產業政策、地區發展特性及居民意見完成檢討評估後, 視需要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東 7、細東 8」等 2 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另有關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內湖區通檢細部計畫案內劃定的「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 擴大該更新地區劃定範圍, 納入廣場用地及臨接之北側、東北側計畫道路。</p>
748	108/5/30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68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 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三、本案通學步道開闢完成後, 由實施者負責維護管理, 並依都市更新通案處理機制辦理。</p> <p>四、本案之木造建物是否有文資疑義, 請市府於本案提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時, 檢具相關文件補充說明。</p>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6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p>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 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三、有關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 請產業發展局協助當地發展協會加強後續交通接駁、地區整體景觀維護等共同事項之自治管理機制。</p>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p>四、後續審議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件時，請市府先說明案址所位屬分區之現況及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整體規劃原則，以利委員瞭解。</p> <p>附帶決議：考量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案件，後續仍有個案將陸續提會審議，為利委員進一步瞭解該區情形，請產業發展局主政，安排都委會委員至現場現勘。</p>
749	108/6/13	「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p>一、本案民眾陳情意見有關台北車站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與更新推動、中正紀念堂周邊建築物高度管制放寬、捷運中正紀念堂站東南側南海段停車場用地變更，以及三總舊址水源地區(含嘉禾新村)之用地變更與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請市府再與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具體回應方案。</p> <p>二、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就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彭建文委員擔任召集人，府內涉及交通、財政及工務之委員(陳學台委員、陳家蓁委員、林志峯委員)為小組當然成員，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p>
750	108/6/27	臺北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	<p>有關臺北市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修正案，依委員會逐條確認之文字內容通過，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公會所提建議，增列「含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其餘同意依市府本次會上簡報之條文對照表內容修正通過，後續並請市府依程序辦理。</p>
		「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p>本次會議市府已就總體計畫內容簡報說明，公民團體意見亦已發言完畢，因時間因素未能進行實質討論，請市府針對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詳予回應，並於下次會議一併進行討論，必要時安排委員至現場會勘。</p>

附件 3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提 104/3/5 第 668 次委員會議報告
提 107/1/18 第 7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修訂
提 108/3/7 第 743 次委員會議報告修訂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會議效率，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會議訊息及會議資料，於開會 7 日前公布於機關網頁，同時函知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
會議當天申請單位之簡報資料，會後公布於機關網頁。
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於會後 7 日內公布於機關網頁。
- 三、案件經委員會議決議或視案情內容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得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續提委員會議審議。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參與小組，同時指定召集人。
- 四、委員會之案件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席依個案決定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五、案件經市府提送本會，本會受理之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公民或團體於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內所提書面意見，本會依法受理。逾公開展覽期間者，本會仍予受理至會議日前 3 個工作日(以本會收文為準)。
 - (二)書面意見由本會編號彙製成綜理表函知公民或團體並送市府研提回應說明，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會議日前 2 個工作日(以本會收文為準)始送達之書

面意見，除該案於當次會議未經審決外，不納入綜理表。

(四)相同公民或團體於不同時間所提意見，納入同一綜理表編號。

(五)不同公民或團體所提相同意見，納入同一綜理表編號。

(六)非屬審議事項之報告事項或研議事項，所提書面意見逕提委員會參考，不另彙製綜理表且不開放發言。

六、本會召開會議均開放旁聽，已提出書面意見經本會納入綜理表者，得登記進場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重點說明。旁聽及登記發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案件第 1 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 1 次提專案小組時，開放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登記進場發言。

(二)案件未於當次會議審決，後續如係針對原有訴求，提出相同或補充意見，書面意見將供委員會參考審議，原則不再受理登記發言。

(三)欲登記進場發言者，應持本會通知函依指定時間至會議地點進行登記，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引導依序進入會場發言。

(四)提出書面意見但不克到場者，得委由他人持本會通知函登記代理就其書面意見重點進行發言。

(五)各次會議每人以發言 1 次為原則(含代理他人發言)。

(六)發言內容應以書面意見內容為原則，並應說明訴求地點、理由及建議事項等重點。

(七)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2 分鐘時響鈴 1 聲以示提

醒，3分鐘時響鈴2聲，應結束發言後離席。

(八)公民或團體進場順序依綜理表編號，一個編號係多人連署者，推派代表發言。不同綜理表編號但訴求相同，推派代表登記發言者，發言時間得請示會議主席視情況酌予調整，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九)關切會議案件之民意代表，本會得優先安排列席說明，並於公民或團體代表全數發言完畢後、委員會開始進行討論前離席。

七、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得先召開簡報會議，由市府進行計畫檢討內容說明，以利委員瞭解案情，並確定會議討論之範圍與順序。該簡報會議開放旁聽，會議時間、地點，公布於本會機關網頁，不逐一發函通知陳情公民或團體，亦不開放登記發言。後續依序召開會議進行各生活圈計畫內容實質討論時，將由本會發函通知有針對該生活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相關旁聽及發言事宜。

八、出列席、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旁聽者對於他人發言之內容，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二)發言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三)會議進行中不得使用閃光燈。相關錄音、錄影、攝影之行為，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9及20條等規定辦理，並自行負同法第25、29、41、42條及相關法律責任。

(四)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或其他妨礙會議之不

當行為。

(五)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請駐衛警協助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域或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

九、案件提會審議後，定期函請市府就已逾3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之案件說明其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議報告。本會並得視案件情形，報經委員會同意後退回市府。